软件学院全日制研究生管理规定

（试行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进一步探索和推行研究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限一般为3-4年，博士研究生学习期限一般为3-5年。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后，在第三期结束前由学院统一组织论文开题报告论证。

**第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进入专业实践阶段，且专业实践时间不低于一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可与专业实践相结合，且在论文开题报告的同时，需明确其专业实践的内容和方式等。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方式可以是：

1）在导师与企业有实际工程项目合作的实验室；

2）在学院与企业共建的实践基地内进行，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导师审核同意后，由学院统一组织实施；

3）学生可自行联系国内的IT企业进行实践，需本人申请，经导师审核批准，报学院审批同意后，学生方可前去实践。

**第五条** 学院统一组织专家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进行考核，考核采取学生讲解、专家现场质询的方式。讲解内容包括实践的背景、目的及意义，相关需求和技术方案等，并展示其实践成果（工程设计、软件实现或产品等及其实现细节）。专家按优、良、中、合格、不合格等五个等级进行实践成绩评定。

**第六条** 学位申请条件

1. 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

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的条件如下：

* 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从事研究和撰写论文时间不低于1年时间；
*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至少在CSCD期刊论文发表学术论文1篇，硕士生应为第一、二作者(第一作者应为导师)，且以重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应为合格及以上。
1. 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

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的条件如下：

* 从事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少于两年。
* 在SCIE、EI刊源的国内期刊上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两篇（或在SCIE、EI刊源期刊上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并在CSCD、EI刊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两篇）；且博士生应为第一、二作者(第一作者应为导师)，且以重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七条** 特别优秀的研究生除满足学校相关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规定，经学生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和学院审核通过后，可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在EI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研究生为第一、二作者(第一作者应为导师)，且以重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考核为优秀；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考核为合格以上，在EI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研究生为第一、二作者(第一作者应为导师)，且以重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博士研究生至少发表2篇SCI期刊论文，且研究生为第一、二作者(第一作者应为导师)，且以重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答辩论文评阅采取双盲方式。论文评阅意见中有不同意答辩的，其学位论文答辩应推迟半年及以上。

**第九条** 本规定从2012级全日制研究生开始实施，其解释权归软件学院。

软件学院

2013年10月22日